

## 教育局通告第 14/2024 號

### 校舍巡察及保養

[注意：本通告應交

- (a) 各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

### 摘要

本通告旨在提醒各資助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定時巡察和保養校舍的重要性，以及學校的責任。各校校長須留意本通告的內容，並提醒所有負責及參與校舍巡察及保養的人員熟悉本通告的內容及相關指引。

### 背景

2. 根據《教育規例》（第279A章）第5條，學校須確保所有校舍無論何時均須維持令人滿意的修葺狀況。作為維持校舍良好狀況的第一責任人，學校有責任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跟進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包括相關斜坡）保持良好狀況。

### 資助學校

3. 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的《學校行政手冊》(<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sch-admin-guide/index.html>)闡明資助學校須負責校舍的保養，而相關政府部門會就校舍保養事宜為資助學校提供所需的專業支援。該手冊就校舍保養提供指引，包括建議學校設立委員會，由主任級教師領導，負責校舍安全、保安和維修及保養事宜。手冊亦訂明校長須安排定時巡察校舍，並採取即時跟進行動，以確保校舍建築物保持良好狀況。

4. 資助學校可適當運用政府提供的經常津貼為校舍進行小型修葺

工程。至於規模較大及較複雜的修葺工程一般需要額外開支和專業知識，學校可向政府申請非經常津貼。資助學校應按照現行機制行事，具體如下：

- (a) 學校應適當運用相關經常津貼（例如營辦開支津貼或擴大的營辦開支整筆津貼中的學校及班級津貼）作日常保養及迅速推展小型修葺工程；及
  - (b) 學校可透過緊急修葺工程或大規模修葺工程，為每項費用達到或超過指定門檻的修葺項目申請非經常津貼。目前小學和特殊學校的門檻為3,000元，中學為8,000元，並將於2024/25學年分別調整至6,000元和10,000元。教育局會不時檢視及調整該門檻。
5. 資助學校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時，可參考教育局網頁的《資助學校緊急修葺工程申請指導資料》(<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sch-premises-info/sch-premises-maintenance/index.html>)。指導資料提供申請程序的詳情及緊急修葺工程的示例清單，供資助學校參考。資助學校應定期巡察校舍，並及時提交緊急修葺工程申請。緊急修葺工程一般該盡快展開並完成。
6. 大規模修葺工程機制已載於《資助則例》。小學、中學及特殊學校的有關《資助則例》可於教育局網頁索取(<https://www.edb.gov.hk/tc/sch-admin/regulations/codes-of-aid/index.html>)。教育局每年發出通函邀請資助學校提交大規模修葺工程申請。資助學校在提交申請前，應細閱通函，並在申請獲得批核後，參閱批核信上的詳情。大規模修葺工程一般會在同一年度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內完成（即在下一年度新一輪申請之前完成）。如學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學校在後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的新申請項目可能會被安排較低的優先次序。
7. 資助學校有責任採取適時行動，包括定期巡察校舍、及時安排所需的修葺工程，適時提交修葺工程申請，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協助教育局委聘的承建商及工程顧問在合理時間內推展已批核的緊急及大規模修葺工程。如學校未能配合完成相關修葺工程，有關情況會被納入日後批核修葺工程申請時的考慮因素。

## 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直資學校）

8. 直資學校200萬元或以下的保養及修葺開支應由直資學校的經常津貼支付。而超過200萬元的大規模修葺工程，直資學校可申請非經常津貼，與資助學校的現行做法相似。教育局每年都會向直資學校發出信函，邀請直資學校就大規模修葺工程及斜坡修葺工程申請非經常津貼。直資學校在提交申請前，應參閱信函內的詳情，並在申請獲批核後參閱批核信上的詳情。

9. 直資學校有責任妥善使用已批核的修葺工程津貼，並須密切監察及管控修葺工程的進度，務求在核准預算內按時完成工程。直資學校須於津貼批核信日期起計三年內使用已批核的修葺工程津貼。逾期後未使用的津貼不一定可用，而學校亦須自行承擔學校與其顧問公司／承建商之間的任何財務爭議。為加快完成及結算已批核工程項目，學校應及時向建築署提交招標文件進行技術審批，並提交所有所需文件申請發還款項。如學校有尚未完成的大規模修葺工程，學校在後來的大規模修葺工程週期的新申請項目可能會被安排較低的優先次序。

## 按位津貼學校

10. 按位津貼學校的保養及修葺開支應納入學校提交教育局批核的年度預算中。

## 查詢

11. 如對資助學校保養及修葺工程的安排有任何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屋宇保養測量師。直資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則可聯絡所屬地區的高級學校發展主任。

教育局局長  
(哈夢飛 代行)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